海淀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施

办法（试行）申领程序

一、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海淀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人社发〔2021〕11号）。

二、适用范围

**初创中小微企业**：在本区注册且主管税务机关为海淀区税务局，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且注册日期不超过36个月的符合本区产业导向的创业实体。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

**创业孵化机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及其他为本区重点群体创新创业提供服务的创业孵化载体。

**重点群体**：具有本区户籍的下列人员：

1、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2、退役军人，依法退出现役一年内创业的军（警）官、军（警）士、义务兵等人员；

3、登记失业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办理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4、其他需要扶持的重点群体。

三、申报材料

（一）一次性开办费补助

1、补贴对象

首次登记注册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合伙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为重点群体的初创中小微企业。

2、申请人提交材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

（2）身份证明材料：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家庭户口本、身份证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依法退出现役一年内的军（警）官、军（警）士、义务兵需提供本人身份证、退役证或退伍证、复员证；

（3）《海淀区一次性开办费补助申请表》。

3、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3万元。

海淀区一次性开办费补助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申请人类型 | □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依法退出现役一年内创业的退役军人  □登记失业人员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创业组织名称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出资或占股比例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与申请人为同一人 | □是 □否 |
| 注册地址 |  | | |
| 经营地址 |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开户行名称 |  | 企业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
| 承诺事项 | 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单位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  3.本单位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二）一次性房租（工位）补贴

1、补贴对象

对接纳重点群体创业项目的创业孵化机构，入驻重点群体创业项目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且信用状况良好的，其承担的房租（工位）单位费用不高于其余入孵项目房租（工位）单位费用的70%的创业孵化机构。

2、申请人提交材料：

（1）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相关认定材料；

（2）创业孵化基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入孵重点群体创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家庭户口本、身份证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依法退出现役一年内的军（警）官、军（警）士、义务兵需提供本人身份证、退役证或退伍证、复员证；

（4）入孵重点群体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

（5）创业孵化基地同重点群体创业项目的房租（工位）租赁协议及租赁合同；

（6）入孵重点群体创业企业出具的已享受房租减免的说明；

（7）《海淀区一次性房租（工位）补贴申请表》。

3、补贴标准

不高于其余入孵项目房租（工位）单位费用70%的，减免部分据实补贴，最高不超3万元。

海淀区一次性房租（工位）补贴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入孵企业名称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入孵企业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入孵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 入孵企业注册地址 |  | | | |
| 入孵企业经营地址 |  | | | |
| 房租（工位）租赁  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基地房租（工位）费用 | 元 | | | |
| 实际发生房租（工位）费用 | 元 | | | |
| 开户行名称 |  | 企业账户名称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承诺事项 | 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单位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  3.本单位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三）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海淀户籍贴息政策

1、补贴对象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合伙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为本区户籍，在海淀区注册经营，成功获取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并按期还清贷款后的创业实体。

2、申请人提交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户口本、身份证；

（2）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材料；

（3）获取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的相关材料；

（4）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5）《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海淀户籍贴息申请表》。

3、补贴标准

按照企业实际负担利息部分给予补贴。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海淀户籍贴息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创业组织名称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经营地址 |  |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担保公司 |  | 经办银行  （具体到支行） |  |
| 贷款金额 | 元 | | |
| 企业自担利息金额 | 元 （贷款金额\*[LPR-150BP]） | | |
| 放款日期 |  | 贷款结清日期 |  |
| 开户行名称 |  | 企业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
| 承诺事项 | 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单位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  3.本单位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四）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奖励

1、补贴对象

对于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初创中小微企业。

2、申请人提交材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材料；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户口本、身份证；

（3）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招用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家庭户口本、身份证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依法退出现役一年内的军（警）官、军（警）士、义务兵需提供本人身份证、退役证或退伍证、复员证；

（4）社保缴费证明；

（5）《海淀区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奖励申请表》。

3、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1万元。

海淀区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奖励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 创业组织名称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 营业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银行账户信息 | | 开户行 | |  | | | |
| 开户名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招用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 | 用工形式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事项 | | 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单位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本单位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真实用工。  3.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  4.本单位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四、申报流程

在规定受理时限内，持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海淀区人力社保局进行现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无误，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窗口退回。

受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北区三层50-51号窗口。

受理时限：每月16-20号。

咨询电话：88506531。

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对拟批准享受补贴的名单在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奖励、补贴资金。

六、申领补贴对象在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创业带动就业政策补贴期间，不再享受除企业担保贷款外的其他同一类型的优惠政策。

七、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冒领相关补贴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按资金申请渠道追回违规所得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本办法由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海淀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